**工程劳务分包招标文件**

**（安装工程劳务）**

**工程名称：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项目**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宁广哲 联系电话：17303333263**

**地址：秦皇岛市燕山大学西校区院内**

**时间： 2020 年 4月 20日**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公告**

**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工程**

**安装劳务施工分包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工程安装劳务分包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报名投标。

1、工程名称：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项目安装劳务分包。

2、工程地点：燕山大学院内规划位置。

3、工程概况：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54996平方米。包含 4 栋建筑组成（1号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11514平方米，2号楼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面积17181平方米，3号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15076平方米，4号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 11225平方米）。

4、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水电安装劳务施工，包括暖气、通风、给排水（不含消防）、雨水和冷凝水系统、强电（配电室设备安装除外）、弱电（只含预留预埋）、防雷接地、各种金属构件接地（栏杆、格栅等所有需接地）和等电位施工，完成相应施工图纸要求的工作内容。

5、计划工期：所有工程完工随装饰工程完工（需要符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整体安排）。

6、分包方式：劳务承包（含辅材、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辅材指的是依据《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2年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计算出的辅材，但是不包括铜鼻子、各类成品管件（包括管箍、管夹、法兰、三通、接头等）、各类阀门、各类漆、各类电线电缆、各类吊杆、各专业管道标识标牌、砂石料、水泥、砖。电气专业各种线卡子包括在辅材中。

7、招标要求

本工程采用 先招后议 方式，整体划分为2-3个标段，选择 2-3个中标人（标段划分以发包人规定为准，不承诺平均划分标段）。

8、报名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资质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相关类似规模及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且须经招标评标小组对报名单位进行考察并通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报名及资格预审

报名时间： 2020年 4月3日9:00-2020年 4月12 日18：00，期间同时进行资格预审。

报名方式：因当前疫情严重，不适宜现场报名，特将报名方式改为电子邮箱报名。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将下列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815968939@qq.com，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宁广哲17303333263。待招标人确认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方为报名成功。

资料包括：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绩表，此项需扫描加盖公章的原件。2.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此项需扫描原件。

如有必要则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考察。

10、投标方式

本工程投标先在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网标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投标人须先邮箱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项目部组织投标人在网标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建工物流进行培训。

11、监督小组：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成立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包括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的全过程都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12、联系方式

项目部：宁广哲 电话17303333263

网站技术负责人：张泰铭13613307873

监督小组成员：

付鹏 电话18603315265 吴相森 电话18903150657 陈金伟 电话18931109984

中采网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1#商务楼11楼信息部。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3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项目 |
| 2 | 工程地点 | 秦皇岛市燕山大学院内 |
| 3 | 工程概况 | 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54996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及实验准备室35364.29平方米，实训室及实训准备室18526.21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1105.54平方米。包含 4 栋建筑组成（1号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11514平方米，2号楼局部地下1层地上5层，建筑面积17181平方米，3号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15076平方米，4号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 11225平方米）。 |
| 4 | 承包方式 | 劳务承包 |
| 5 | 质量标准 | 确保省结构优质工程、省优（安济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
| 6 | 文明施工标准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 |
| 7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劳务施工，包括暖气系统、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给排水系统（含消防）、雨水和冷凝水系统、强电系统（变配电室设备安装除外）、弱电系统（只含预留预埋）、防雷接地系统等。** |
| 8 | 工期要求 | 所有工程完工随装饰工程完工（需要符合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整体安排）。 |
| 9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劳务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资质及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3、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相关类似规模及结构工程的施工经验、机械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
| 10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报价方式 | **本工程采用定额工工日固定综合单价。** |
| 12 | 投标限价 | 无 |
| 13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项单价模式报价。**  人工费按照定额工日×中标单价计算，材料费(辅材）×60%，机械费×60%，措施项目中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均不计算，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均不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合计×2.5%。 |
| 14 | 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保证金 | **一、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售后不退。**  **二、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王支行**  **账号：75220188000078821**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通过邮箱报名，项目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项目部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考察），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部推荐合格投标人在网标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网进行指导。本次投标在中采网招标平台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网上开标结束后，招标人组织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 |
| 16 | 网上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4日(具体时间电话通知） |
| 17 | 谈判时间 | 谈判时间：议标时间及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 |
| 18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分为网上竞价阶段和议标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应不少于5家，低于5家延长报名时间。**  **1、竞价阶段：**  **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标系统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竞价次数：3轮。**  **第一轮不淘汰，第二轮淘汰后剩余70%家（小数向上取整），第三轮淘汰后剩余5家进入谈判阶段。**  **报价相同的投标方，按照报价时间顺序进行淘汰，报价时间晚的供应商会被淘汰。第一轮报价低于平均价的40%的投标方视为恶意竞争，即被淘汰。**  **报价时间间隔为30分钟。**  **2、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装订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3份，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
| 19 | 评标委员会 | 集团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 |
| 20 | 确定中标人 | 1.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用一标段的表格进行报价比价，所报单价同样适用于二标段。** 2.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3.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获奖情况、技术方案等择优综合考虑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4. **如果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在报价或综合实力方面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在已淘汰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询价、比价以及综合比选，并择优选择中标人。**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履约保证金的上交及退还  分包合同签订后3日内，投标方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银形式进行支付；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返还。 |
| 2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23 | 其他事项 |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宁广哲  联系电话：17303333263 |
| 25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招标服务平台：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联系人：张泰铭 联系电话：13613307873 |
| 26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焦玉民 联系电话：0311-87053155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

3.1本招标工程质量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

**5、发标及踏勘现场**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人投标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5）施工图纸及其它工程资料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1.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1.2.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1.2.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1.2.6投标人业绩表及要求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封面；

11.3.2投标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

**11.4.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11.4.3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12、 投标报价及投标最高限价**

12.1 报价说明：**本工程采用固定单项单价模式报价**，此价格包含人工费、自身机械工具费、辅材费、管理费、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例：扬尘治理、配合检查等）。

网上竞价：**网上竞价时，投标人以投标报价表附表竞价，标书按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综合单价商定一致的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整投标报价附表中不合理的价格。**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2.3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应选用国内外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认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2.4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自主报价。

**12.5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分为：定额工工日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A、本次报价定额工日单价 元/工日，依据2012年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组价，具体为：人工费按照定额工日×中标单价计算，材料费(辅材）×60%，机械费×60%，措施项目中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均不计算，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均不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合计×2.5%

B、定额工日单价按市场行情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自主报价

2）、投标人领取图纸（如有）只作为参考后，按照图纸的设计内容，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真报价，报价时，需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报价，在同等条件下，招标人优先考虑认真负责报价且合理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投标人应充分意识到其报价的竞争性。招标人强调：在报价时，各投标人应自主报价。依据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结合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决策自己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

5）、中标方应负责招标方指定分包项目和指定供应材料设备的管理、服务、协调和配合工作并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该部分费用含在报价中。

6）、施工现场的材料装、卸、倒运、现场卫生、宿舍卫生、生活区卫生、厕所的每天清扫、垃圾的集中堆放、清理外运等费用计入报价。招标人项目部办公区及现场临水临电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计入报价。

7）、投标计价货币与支付货币：本分包工程均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与支付。

8）、工期要求：具体开、完工日期由发包人制定，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要求。

9）、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的质量目标。

10）、现场管理标准：必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1）、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A、关于材料、设备：

发包方提供材料表（附表一、二）所示材料，其余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档次必须与发包方采购的材料档次匹配，必须达到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

B、关于机械：

发包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

C、关于材料损耗：

对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中标方应依据工程进度提前一个月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否则因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导致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材料供应数量以定额工程量加上定额损耗为准，超过部分由承包方负担，一旦发现承包方浪费材料，立即给予浪费材料价值的3倍处罚，并在当月劳务费中扣除，节约将奖励承包方部分费用。

D、关于材料的保管：

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有多家施工单位，为了加强材料进出场的统一管理，双方须各自派人对材料的接收、清点互相监督，各负其责。如中标方的材料、机械工具等出现丢失或损坏等，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结算方式

A、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人工费+机械费×60%+材料费（辅材费）×60%+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超出定额消耗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辅材费**

**人工费=工程量×定额工日含量×中标单价**

**机械费和材料费均按定额含量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人工费合计×2.5%**

**所有调试费用按照60%计取**

**以上人工费只指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措施人工费不计，考虑到定额工日）。**

**工程量依据2012年河北省安装消耗量定额相关计算规则计算。**

B、劳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劳务报酬款按照系统完成进度进行支付（系统分配按照投标报价表执行）。投标人必须本系统完成的当月24日前将所完成的工程量报招标人。招标人于次月10日前对承包人上一个月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确认工程量的80%。根据石家庄市及招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为职工办理工资卡发放工资，本月收款如不能满足工资发放时，投标人对应补足发放，不得拖欠；具体按集团劳务实名制具体要求执行。

投标人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结算后，招标人对结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到承包总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剩余10%待招标人与甲方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劳务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C、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的范围：已完工程变更洽商项目按河北省2012年河北省安装消耗量定额确定定额工日、辅材、机具含量，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时单价调整结算价。

D、结算时进行调整工期的范围：

（1）如果出现下列不可抗力等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可以协商，公正、合理的延长工期。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中标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果工程进度出现拖延，中标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报告有关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进度或出现拖延的原因。

①天灾（地震、洪水、飓风、雷击等）；

②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③叛乱、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压政权，或内战；

④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限在中标人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⑤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除以上原因外如：设计图纸的一般变更，甲供材料到货期拖延但不影响主导工序时，中标人的工期也不能得到延长。

（3）任何因天气恶劣影响工程进度，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索赔及工期顺延。

E、报价中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奖罚措施：

⑴ 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 按工程结算价款3%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⑵ 本工程工期由于承包人原因每拖后一天，发包人处罚承包人承包总价的2‰。

⑶ 本工程必须达到发包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5%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5.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16、开标**

**16.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16.2.1网上竞价阶段：**

**经过河北建工物流公司注册并投标的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及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网上竞价阶段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网上竞价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

**16.2.2谈判阶段:**

**网上竞价结束后招标人对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清标审查后，确定进入谈判阶段投标单位。**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3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谈判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部分按照最终的竞价进行填写**。

**(六) 评 标**

**17、评标**

17.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2评标原则

评标将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17.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技术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综合考虑选择中标单位，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本次招标报价，按工程量进行报价，选择2个中标人，投标人必须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七）中标通知**

**18、中标通知**

18.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18.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2拒签合同

19.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附表一、二**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给排水系统管材及管件等主材 |  |  |
| 2 | 采暖系统管材及管件等主材 |  |  |
| 3 | 通风空调系统管材及管件等主材 |  |  |
| 4 | 强电桥架、电线电缆及母线 |  |  |
| 5 | 卫生洁具及配件 |  |  |
| 6 | 压差控制器、波纹补偿器 |  |  |
| 7 | 冷热水表、阀门、压力表、温度计不含打压压力表 |  |  |
| 8 | 过滤器、除污器 |  |  |
| 9 | 水垢仪、流量计、 |  |  |
| 10 | 保温板、保温管等保温主材 |  |  |
| 11 | 灯具（含灯源、配件） |  |  |
| 12 | 强电开关、插座 |  |  |
| 13 | 镀锌钢板、防火阀、调节阀、百叶风口、消声器、消声弯头、螺旋风管、送风喷口 |  |  |
| 14 | 地漏、清扫口、伸缩节、阻火圈 |  |  |
| 15 | 配电柜、配电箱、高低压柜 |  |  |
| 16 | 各类设备 |  |  |
| 17 | 消防设备器材及阀门 |  |  |
| 18 | 施工用临时二级及以上配电箱和电缆 |  |  |
| 19 | 软水器、水泵、换热器、水箱、分集水器  散热器及配件 |  |  |
| 20 | 锅炉，避雷针，接地测试盒等位盒 |  |  |
|  | 以下无内容 |  |  |

说明：除表中列举的主材为劳务发包人提供供应外，其它未例举的均视为辅材由劳务承包人自理。

**四、 合 同 条 款**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作业发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作业承包人:**

**分包工程名称: 燕山大学综合实验训练中心工程**

**安装劳务分包工程**

**施 工 地 址: 秦皇岛市燕山大学院内规划位置**

**日 期:**

劳务作业发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发包人或甲方）** 务作业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主项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分包范围及劳务内容：工程以施工蓝图及变更为准

①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给水系统和排水系统的干管、支管、管道、支架和管道附件、管道保温、卫生洁具、给排水设备等本工程给排水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

②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施工图所示的供配电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等电位连接系统等本工程电气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包括二次结构预留、预埋）。

③ 暖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采暖系统的干管、支管、管道、支架和管道附件、管道保温、采暖设备等本工程采暖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

④通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通风系统的干管、支管、管道、支架和管道附件、通风设备安装等本工程通风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工程。

⑤弱电工程：弱电预留预埋。

2）、以上所述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研究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等，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墙体及楼板开洞钻眼穿管，封堵线槽、孔洞的缝隙处理等均含在招标内容里或报价包含。

**3、分包工作期限**

工期 天，同时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要求。

**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补充协议；

(4)发包人招标文件

(5)承包人投标文件

(6)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5、项目经理**

5.1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世强。

5.2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6、合同价款**

6.1合同价款暂定为： （含税价）

6.2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6.2.1本合同采用定额工工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6.2.2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元/工日，

6.2. 3该定额工日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合同期内市场人工价格造成的价格变动、以及除甲供主材以外的辅助材料、中小型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6.2.4施工现场的材料装、卸、倒运、现场卫生、宿舍卫生、生活区卫生、厕所的每天清扫、垃圾的集中堆放、清理等费用计入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6.2.5本工程垂直运输机械采用施工电梯及原有建筑电梯，由发包方提供，不计入综合单价。

6.2.6冬雨季施工人工降效计入工日综合单价。

6.2. 7承包人负责其施工范围内（含发包人提供的）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保管、搬运及二次倒运，本费用需含在本合同工日综合单价内。按发包人要求分类定点码放，码放整齐，达到集团标准化的要求。

6.2.8包含本工程所有系统结构（包含主体、砌筑）预留、预埋及管内穿带丝，承包单位需考虑主体及其他专业队伍施工方配合。

6.2.9结算按工日单价计入实体项目，结算不做调整，一次性包死。

6.3零工单价：150元/工日（10小时工作制），原则上不发生。

6.4结算方式：

结算总价=人工费+机械费×60%+材料费（辅材费）×60%+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超出定额消耗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辅材费

人工费=工程量×定额工日含量×定额工日综合单价

机械费和材料费均按定额含量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人工费合计×2.5%

所有调试费用按照60%计取

以上人工费只指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措施人工费不计，考虑到定额工日）。

按结算总价的1%相应扣除施工用水电费。

6.5工程量计算按照图纸及相关变更签证、2012年《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6.6价格中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奖罚措施：

6.6.1质量方面：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图纸、有关技术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还要符合发包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3%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封堵孔洞缝隙沟槽等质量必须满足下道工序基层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其他承包负责本项工作内容并从本合同结算额中扣除。

**6.6.2工期方面：如承包人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各阶段工期节点且未对其它工序造成影响，并最终按期完成了全部任务，则发包人按人工费结算价的3%对承包人予以奖励。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则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视情节轻重确定处罚额，最高处罚额为结算总价的5%。**

6.6.3安全文明方面：本工程按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按国家安全规定施工，不得违章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卫生打扫，包含各类迎检准备等。

6.6.4本工程必须达总包人管理标准，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5%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6.6.5如果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施工，相应费用加倍从承包人结算费用中扣除。

6.6.6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服装及使用集团统一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7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保证进度、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实际费用双倍扣除。

**7、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7.1 结算资料：

时间及程序要求：承包人必须上述节点完成当月24日前将所完成的工程量报发包方。发包方根据施工图纸开具施工任务单，从计划、质量、安全、材料节约、文明施工5个方面进行考核。于次月10日前对承包人上一个月完成的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当月施工任务单月底前结算，跨月预结算无效。施工任务单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7.2合同价款的支付：

7.2.1合同价款分期支付：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

（1）劳务报酬款支付按照节点进行支付，支付节点与进度款结算节点相同，支付额度为发包人确认本期完成产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确认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要提供收据、发票（3%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石家庄市及发包方的规定，承包人应为职工办理工资卡发放工资，本月收款如不能满足工资发放时，承包人对应补足发放，不得拖欠。

（2）承包人全部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结算后，发包方对结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到结算总价的95%，剩余5%待发包方与工程建设方结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劳务施工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7.3.2劳务报酬款甲方仅汇至乙方以下的收款账户。

1. 乙方收款户名：河北容达劳务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
3. 乙方收款帐号：

7.4以上价款支付方式必须以业主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视作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合同履行中如因业主原因造成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双方应联合向业主催讨、索赔。

7.5在支付该进度款以前，承包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进度款：发包人对所申报完成量的实物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检查，必须对质量缺陷整改完毕，垃圾清理干净，标高、轴线标识、质量检查数据均完备清楚，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毕并符合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对上述某项工作在发包人要求后经过三次处理仍不能达到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此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6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中标后由中标人缴纳。竣工验收后退还承包人（无息）。

7.7施工期间遇政策调整，合同不再调整。

**8、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8.1负责工程的总体安排和全面工作。

8.2对承包人施工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8.3负责工程技术问题和技术变更的处理。

8.4负责提供合同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施工需要。

8.5负责对承包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不合格项进行处罚。

8.6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蓝图一套。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将蓝图交还发包人。

**9、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9.1进行施工测量放线工作，提供相应施工内容的人员、进度、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报批。

9.2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并将证书原件交总包人核验并保存至主体结构完工验收后退回。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达到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工程款按已完工程量的30%结算。

9.3组织素质好，工种齐全的施工队伍，工人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55周岁。配备相应现场管理人员，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报送在该项目作业人员花名册，并随时提供增减变化情况表。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注册人员。各种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计生证及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员健康证等）必须齐全，其费用及职工三险一金交纳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理。乙方当月做好人工费结帐，资料经审计后，并按合同协议比例，做好工人工资表（实名制），交与甲方项目部监督开支，如工资表未按实名制做，项目部有权按实名制把工资单列帐户，按河北省最低标准工资存入银行作为专项资金，任何人不得挪用。

9.4按国家质量验评标准、文明工地施工标准及发包人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做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有关质量自检记录及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资料，每道工序质量由专人负责，设专职安全员、质检员。确保各项目标，按期完成发包人下达的生产任务，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动、安排。

9.5保管好发包人提供的临建设施、材料、机具等，如有人为损坏和丢失照价赔偿，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将发包人提供的机具归还，在核实无误后方可最后付款。

9.6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施工标准、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医疗费用和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9.7协助发包人做半成品和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和损失据实赔偿，并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对有意破坏或偷盗的除对当事者进行处罚外，相应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进行双倍处罚。

9.8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改变施工。

9.9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及领料人），严格执行发包人限额领料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向发包人领取材料及工具等，其他人不得领用。各种材料均考虑正常损耗。超过河北省2012预算定额部分或人为浪费，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在承包费中扣除。

9.10承包人在进场一周内需将施工范围内的预算提供给发包人（并按照发包人预算部门要求提供汇总表），并在过程及对建设单位结算过程全力配合，指定专门的结算人与发包人对接。

9.11全力协助发包人向建设单位办理签证、洽商（未办理内容不予结算）及实验取样工作。

9.12承包人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证复印件。

9.13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1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承包人应对作业现场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记录，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10.3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认可后实施。

10.4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包人负担。安全帽由发包人统一配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6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10.6.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发包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作出书面记录或拍照。

10.6.2按照有关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应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7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标准和环保施工，双方约定如下：施工现场必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工程质量、验收**

11.1对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省优。

11.2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的质量目标。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11.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11.4承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上述报告后对承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发包人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1.1由于发包人任务不足或因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12.1.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劳务费或结算价余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12.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1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10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文明安全施工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索赔违约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上限的约束。

12.2.2承包人未在每月28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

12.2.3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2.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承包人先有13.2.1、13.2.2行为的，发包人自行为发生之日起7日内不履行承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手续的行为不构成违约。行为存在连续状态的，自连续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时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退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要求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的时限内，与承包人就结算事宜达成书面协议或由监理公司、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对己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签认。

12.5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和延误工期，其工料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索赔**

13.1发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发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3.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发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发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承包人。

13.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4、争议**

14.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石家庄 仲裁委员会并依据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15、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6.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施工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就延长完工日期和赔偿经济损失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16.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若以下承担办法与总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总包合同约定为准：

16.3.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16.3.2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6.3.3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4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5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3.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3.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6.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7.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合同解除**

1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1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催告后仍未开工的。

18.2.2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5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15天的。

18.2.3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18.2.4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约定最高限额的。

18.2.5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18.2.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指令，且不按要求改正的。

18.2.7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18.2.8承包人非法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18.2.9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8.3如果发包人依据第19.2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和合同工程等，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19.3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4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18.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8.7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所完工程量按照业主认定后的60%结算，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19、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3份，承包人1份。

**21、补充条款**

21.1当发生设计变更、签证时，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与发包人预算部门签认，否则不予结算。

21.2承包人停工待料4天以上10天以下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每人每天生活费6元整；停工待料时间连续超过10天，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窝工费用。

21.3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等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21.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野蛮施工。

21.5因承包人原因中途退场的，按照所完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30 %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退场后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21.6发包人材料供应方式与管理：发包人负责供应的工程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各种材料均已考虑正常损耗；超过定额部分，造成人为浪费的，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在承包人在结算时扣除。

21.7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当地建设工程专业劳务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内的招投标管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21.8承包人必须保证农忙、节假日期间施工劳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1.9承包人承担生活区、办公区水电费。发包人集中管理食堂，采取集中售卖的方式，严禁私设厨灶，严禁外出吃饭。

21.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工具、材料场内运输在1000米以内的不考虑二次倒运费。

21.11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其他债务。承包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发包人可直接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2承包方进场后，应服从以下规定：

21.12.1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保卫部门验证后方可带出；

21.12.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发包人单位内部（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应经发包人单位保卫部门同意后办理暂住手续，方可临时借住；

21.12.3严禁赌博、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他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

21.13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任何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发生经济关系。否则，由此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承包人中途因自身劳力不足超过7日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标准达不到总包人标准的或将工程进行转包的，承包人立即无条件退场，所完工程价款最多按50%结算，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1.5承包人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承包人必须每月向总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因为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展和对总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对总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6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项目部及整个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的日常维护维修的费用包含在定额工单价内。

21.17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见附件三）。

**2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石家庄新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盖章 后生效。

**附件一：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附件二：施工任务单管理办法**

**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一、**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给排水系统管材及管件等主材 |  |  |
| 2 | 采暖系统管材及管件等主材 |  |  |
| 3 | 强电桥架、电线电缆及母线 |  |  |
| 4 | 卫生洁具及配件 |  |  |
| 5 | 压差控制器、波纹补偿器 |  |  |
| 6 | 冷热水表、阀门、压力表、温度计不含打压压力表 |  |  |
| 7 | 过滤器、除污器 |  |  |
| 8 | 水垢仪、流量计、 |  |  |
| 9 | 保温板、保温管等保温主材 |  |  |
| 10 | 灯具（含灯源、配件） |  |  |
| 11 | 强电开关、插座 |  |  |
| 12 | 镀锌钢板、防火阀、调节阀、百叶风口、消声器、消声弯头、螺旋风管、送风喷口 |  |  |
| 13 | 地漏、清扫口、伸缩节、阻火圈 |  |  |
| 14 | 配电柜、配电箱、高低压柜 |  |  |
| 15 | 各类设备 |  |  |
| 16 | 消防设备器材及阀门 |  |  |
| 17 | 施工用临时二级及以上配电箱和电缆 |  |  |
| 18 | 软水器、水泵、换热器、水箱、分集水器  散热器及配件 |  |  |
| 19 | 锅炉，避雷针，接地测试盒等位盒 |  |  |
| 20 | 以下无内容 |  |  |
|  |  |  |  |

说明：除表中列举的主材为劳务发包人提供供应外，其它未例举的均视为辅材由劳务承包人自理。

**附件二**

**项目部施工任务单管理办法**

1. 每月25日前由安排施工任务的工长开具（一式三份，工长、分包、预算各一份）；
2. 进度、文明施工方面的扣、罚款由工长填写并附上罚款单；
3. 质量方面的扣、罚款由质检填写并附上罚款单；
4. 安全方面的扣、罚款由安全员填写并附上罚款单；
5. 材料方面的扣、罚款由材料员填写并附上罚款单；
6. 生产经理签字确认、分包队伍负责人签字确认；
7. 手续齐全后于当月25日前（逾期不收）交项目经济师进行结算；
8. 结算完毕交项目部财务入账。

**注：**

**1、无合同不予开具任务单，不予结算；**

**2、当月施工任务，当月出具施工任务单，跨月施工内容及施工任务单无效；**

**3、施工任务单内容必须为分包合同内约定施工任务，合同外内容不予结算（扣别的分包内容除外）。**

**附件三**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乙方分包项目。组织指导乙方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对乙方现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协助乙方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四、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安全生产的劳动作业环境，所提供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经乙方检验合格后，办理书面交接验收手续，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存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五、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提供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的职工生活环境，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设置灵敏有效的消防器材。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在甲方统一指挥监督下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按其职责分工，具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

二、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

四、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五、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六、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人员签字备案并监督交底内容的实施，并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登记台帐。不安排非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严格按照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

七、在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电气设备、机械、工器具、架设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申请，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一、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碘钨灯、大灯泡或自制取暖设备等方式取暖；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协议，随合同生效而生效，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保温工程为 5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报价

七、拟投入的资源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8、为避免不均衡报价，中标后我方允许招标方在在总价不变情况下，调整分项工程单价。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燕大项目安装劳务报价表一标段（表1）**

**（1#2#楼286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企业所有制类别 |  | | 资质等级 |  |
| 质量标准 |  | 建筑面积 |  | | 总工期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定额工日单价（元） | 定额工工日量（工日） | 单位工程合价（元） | 固定综合平米单价（元） | 备注 |
|
| 给排水工程 | |  | 2402 |  |  | 含消防及雨水系统 |
| 采暖工程 | |  | 3841 |  |  |  |
| 强电工程 | |  | 18144 |  |  | 含弱电预留预埋  不含变配电设备安装 |
| 通风工程 | |  | 1870 |  |  | 含防排烟 |
| 零星用工单价  （元/工日） | |  | | | |  |
| 报价说明 | | 单位工程合价=人工费+机械费×60%+材料费（辅材费）×60%+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超出定额消耗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辅材费 人工费=工程量×定额工日含量×中标单价 机械费和材料费均按定额含量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人工费合计×2.5% 所有调试费用按照60%计取  以上报价均含税（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 |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燕大项安装劳务报价表二标段（表2）**

**（3#4#楼26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企业所有制类别 |  | | 资质等级 |  |
| 质量标准 |  | 建筑面积 |  | | 总工期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定额工日单价（元） | 定额工工日量（工日） | 单位工程合价（元） | 固定综合平米单价（元） | 备注 |
|
| 给排水工程 | |  |  |  |  | 含消防及雨水系统 |
| 采暖工程 | |  |  |  |  |  |
| 强电工程 | |  |  |  |  | 含弱电预留预埋  不含变配电设备安装 |
| 通风工程 | |  |  |  |  | 含防排烟 |
| 零星用工单价  （元/工日） | |  | | | |  |
| 报价说明 | | 单位工程合价=人工费+机械费×60%+材料费（辅材费）×60%+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超出定额消耗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提供的辅材费 人工费=工程量×定额工日含量×中标单价 机械费和材料费均按定额含量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人工费合计×2.5% 所有调试费用按照60%计取  以上报价均含税（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 | | |
|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注：（1）本次报价只需填报一标段（表1）的各项单价，该单价将适用于二标段。二标段无需填报单价。

（2）先按分项工程量报价，再计算单体工程总价。

（3）表中所提供的为参考工程量，须投标人自行核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签订合同时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最终双方核对为准；如有涉及建筑面积增减或设计变更仅调整增减部分。

（4）此报价以《承包范围》的内容为准，税金按增值税专用票考虑。

（5）利润含在以上报价中。

（6）此表作为上述报价附表，如发生变更时作为调价依据。

**（7）零用工费用不作为合计内包含项，作为谈判时附加项。**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的资源**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 | 身份证号 | 职业资格  证书及等级 |
| 1 |  | 项目经理 |  |  |
| 2 |  | 生产经理 |  |  |
| 3 |  | 技术负责人 |  |  |
| 4 |  | 质检员 |  |  |
| 5 |  | 安全员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应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表述。**

**八、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需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